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王進忠

相 對 人 永大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係本於物上請求權，起訴請求相對人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面積65坪部分，移轉登記為伊與訴外人王進忠、王居發、蔡王金菊（以下合稱抗告人等4人）共同共有，即應有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規定之適用，而就該部分土地價額按伊之應繼分1/4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詎原裁定逕以伊起訴狀暫時記載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9條規定為由，而按該部分土地之全部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伊補繳裁判費，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各共同共有人基於共同共有之地位請求回復共同共有物，或本於共同共有債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均是為全體共同共有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應以共同共有物或債權全部，計算其訴

01 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77號民事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二)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
04 效力。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又得行使民法第767條物上
05 請求權之主體，須為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得行使所有權之
06 人。是以，倘借用他人名義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僅出名
07 人為土地所有人；借名人固得依其與出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
08 之約定，就土地所有權之誰屬對出名人主張權利，惟該約
09 定究屬債權契約，借名人於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仍非
10 土地所有人，自無物上請求權可得行使。

11 三、本件抗告人主張王東火與郭政良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並借用
12 郭政良之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系爭土地係分割自上
13 開土地，現登記為相對人所有，嗣王東火死亡，抗告人等4
14 人為其繼承人，得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於面積65坪（相當
15 於217.877平方公尺）部分，移轉登記為抗告人等4人共同共
16 有等語。抗告人既主張王東火為系爭土地之借名人，揆諸前
17 揭二、(二)之說明，王東火即僅得依債權之法律關係向出名人
18 主張權利，尚無物上請求權可得行使，抗告人等4人當無從
19 因繼承王東火而取得（共同共有）該物上請求權；又抗告人
20 既係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為請求，不問其係本於共同共
21 有人之地位行使物上請求權，或本於共同共有債權請求向全
22 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揆諸前揭二、(一)之說明，均應以共同
23 共有物或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系爭土地
24 於起訴時即民國113年間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25 （下同）55,880元，按抗告人主張之權利範圍217.877平方
26 公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2,007,327元（計算式：
27 $55,880 \times 217.877 = 12,007,327$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原
28 裁定以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
29 判費86,889元（應徵117,688元，扣除抗告人已繳30,799
30 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31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05 法 官 楊淑珍

06 法 官 李珮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黃月瞳

14 附註：

15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6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7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